

殷非奴隸社會論

今之治中國社會史者，多以殷代為奴隸社會，謂殷代凡農業生產以至征伐軍事，無不以奴隸為之。其所根據則恒為卜辭中之奴、卽、嬪、臣、僕、妾、嫗、姁、好、嬪、妃、得諸文。然此諸文者，固無一能作殷為奴隸社會之證據者也。

考卜辭中之嬪字，自羅振玉以降，諸家並釋奴。然其字並不从又，實為旡，當是娶省，讀為嘉。以卽、嬪為值，始於王襄。羅振玉又謂即僕豎之豎字。然其字實借為難，即艱。臣為官名，並非奴隸。嫗、姁、好、嬪，皆為人名，乃武丁之配偶。妃亦人名，本曰靈妃。妾者，其用實同於妻，母與父乃配偶之義。卜辭有嬪字，僅一見。殘缺過甚，是否即為僕字，尚不可知。倘據此，即謂殷代盛行奴僕之制，可謂極穿

鑿附會之尤得字在甲骨文中雖確用為俘虜之俘然戰爭之有俘虜古今皆同固不能以為殷代乃奴隸社會之證也茲試再論今人所謂殷代以奴隸從事於農業征伐之事者

辭有^小藉^臣論者謂即殷代之農奴然由卜辭觀之^小在武丁時或採集^小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師征討^或省察邊防^或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故^小王事之^小又屢見不鮮^叶者服也謂^小能服王事之勞務^小辭又每貞呼^小來^或呼見^小或^小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地位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且小臣之官者在卜辭及殷金石文字中或覲謁殷王^或從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或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貝^或錫小臣羔^或知其職

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今宋者實為小藉臣，藉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或言宋氏射，或言宋氏王臣，宋氏之義為挈，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今言宋氏射與王臣，是小藉臣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然則謂宋小藉臣為殷代農奴一說之無稽，更不待煩言而解矣。

至於殷代之農業勞動者，則卜辭或言王泰，或言婦妣泰。婦妣者，武丁之妃，然所謂王泰與婦妣泰者，果為王與王妃自泰乎？是又不然。他辭曰：

戊寅卜，賓貞王往氏家泰于囿。

己卜，設貞王大令家人曰：啓田其受年。十一月，貞傳小臣令衆泰一月。

丙午卜，咎貞口衆泰于口。

知王與王妃及小臣者，僅為領導或督察之人，其直接勞動

者乃衆人及衆也。

又殷代之軍事勞動者，由卜辭觀之，或言王伐如言王伐舌方，王伐土方，王伐人方，王伐孟方，王伐卅方，王伐旨方，王伐龍方，王伐廩方，王伐斧方，王伐馬方，王伐二丰方，王伐方，王伐下危，王伐羗，王伐岳，王伐猶，王伐衡，或言王从侯白伐，如言王从侯亮伐勞方，王从侯喜伐人方，王从侯田伐四丰方，王从多田與多白伐孟方，或言王从將帥伐，如言王从望乘伐舌方，王从望乘伐土方，王从望乘伐舌方，王从望乘伐土方，王从望乘伐土方，王从望乘伐下危，或言婦伐如婦姘伐龍方，婦好伐人方，或言婦从侯將伐，如言婦好从侯告伐人方，婦好从望乘伐下危，或言多子諸族伐，如言子弱伐真方，旃族伐周，五族伐羗，或言多子諸族从侯將伐，如言多子族从犬侯伐周，三族从

訖○戡伐土方○或言近臣伐如言師般伐吾方○多○臣伐○多○爾伐○吾方○多○冒伐○吾方○多○冒伐○方○
 馬小臣伐方○射○伐○或言近臣從僕將伐如言亞○
 叔白伐某方○多○尹○從二僕伐○或言多○紂○從望○乘伐下○
 或言將官伐如言望○乘伐○吾方○卑伐○吾方○卑伐○或
 言戍吏伐如言戍犬伐人方○我吏伐○吾方○我吏伐○或
 西吏旨伐○在北吏伐○或言僕白伐如言○僕伐○
 僕伐○僕伐○僕伐○僕伐○僕伐○僕伐○僕伐○僕伐○僕伐○
 戍伐○光伐○雀伐○訖伐○或言○僕伐○吾方○見伐
 吾方○伐○然他辭又言○師伐○又言○師隻○又言○乎
 師往見有師○又言傳師令眾○伐某方○又言○大方出伐
 我師○來入邑○今夕弗震○王師○又言○王作三師○左右中○
 至於今夕師不震○今夕師亡禍寧○之辭○尤多○至不可勝舉○
 是王婦子族近臣戍吏僕伯將官乃統率軍旅之人其直接

勞動者則師也師者亦稱旅如言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
羗(三六)又稱人如言(三八)人(三九)登人(四〇)王(四一)人(四二)婦好(四三)人(四四)人
在主人(四五)登戍受人(四六)人(四七)伐土方(四八)人(四九)伐(五〇)方(五一)登

下危

登人伐吾方(五二)氏(五三)伐人伐吾方(五四)氏(五五)之義為挈

為(五六)料與登則皆有召集之義其言人數者則或十(五七)或三

千(五八)或五千(五九)或萬人(六〇)或一萬三千(六一)多者更至三萬(六二)

又稱眾及眾人如言(六三)人(六四)傳眾百(六五)令眾人伐羗(六六)令卑

氏眾伐吾方(六七)王令(六八)眾伐方(六九)師本作自其義為堆為隊

(七〇)旅之義為舉旗率眾而行後雖變為軍隊師旅之專名其

實則皆為眾義故殷代之軍事勞動者亦為眾及眾人(七一)

殷代農業及軍事之直接勞動者既皆為眾及眾人則

眾及眾人者又為何如人乎曰此可以尚書盤庚證之盤庚

有眾字凡十二見

率籲眾感出矢言

王命衆。憑至於庭。

王若曰。格。汝衆。

恐沈于衆。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凡爾衆。其惟致告。

誕告用亶。其有衆。

用奉畜汝衆。

綏爰有衆。

罔罪爾衆。

念敬戎衆。

此其義皆為民衆或衆庶之稱。乃國家之主要分子。其身分極高。故殷王命其憑至於庭。而相與討論遷都之事。卜辭之衆人及衆。即與此全同。試觀卜辭言王大令衆人曰。各田其

受年^(三)其口吻不與盤庚所言若農服田力耨乃亦有秋情
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者至相類乎然
則殷代之農業軍事勞動者至少亦為極自由之公民今人
以為全用奴隸實無絲毫可以強辯之理

且殷代之農業征伐其所直接仰賴者既皆為衆人則
衆人之得失問題即極嚴重故卜辭貞「喪衆」與「不喪衆」之事
者至多如武丁時卜辭曰

辛巳□卜貞「不喪衆」受方又^(三)

言「不喪衆」故能受伐某方之祐也又曰

貞「亡」不喪衆^(三)

言「亡」不喪衆故亡災也又

貞「我」其喪衆人^(三)

此王貞「我」其喪衆人也又

貞「卑」其喪衆^(三)

貞其喪衆。(三)

卓為武丁時武將常帥衆出征此貞其是否喪衆也此成語亦屢見於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如言

喪駢衆。(三)

駢地名言喪駢地之衆也又

貞其喪衆。(三)

其喪□(衆)人。(三)

壬戌小不喪衆。

其喪衆。(三)

不喪衆。

□(其)喪衆。(三)

或言其喪衆或言其喪衆人或以不喪衆與其喪衆對貞要
可以表示喪衆與否實為嚴重之問題孟子梁惠王以鄰國
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為患商君書亦大倡招徠三

晉之民。蓋古代地廣人稀財用不足。此至戰國時猶然而殷代尤甚。故卜辭乃屢見喪眾之貞。倘以此解為奴隸則奴隸者當為貴族所有。又何能喪之。

甚多也。然則殷代即無所謂奴隸者乎。曰否。殷代固有奴隸且

甲骨文每見人祭之辭。就祭名而言。有出。又用。御。久。酒。就用牲之名而言。有炆。賡。敝。歲。晉。伐。而以伐名之見為最多。余嘗就已出版二十種甲骨文書及若干未著錄之材料。統計其關於伐祭之卜辭。知甲骨文中伐祭共見一三一次。其中不記人數者八十次。記人數者五十一。次。每次最少者一人最多者百人。而以五人十人廿人為最常見。五十一次共用七三六人。倘以時代計。則武丁時所見最多。共六十一。次。其中不記數者三十五。次。記數者二十六。次。共用四三五。人。次。為武乙文丁時共三十二次。其中不記數者二十次。

記數者十二次共用二。三人次為帝。帝辛時共二十五次。其中不記數者十八次。記數者七次。共用五十二人。次為祖。祖甲時共十次。其中不記數者七次。記數者三次。共用二十五人。廩辛、康丁時所見最少。共三次。皆記數。共用二十一人。若以受祭者言。則先公受祭者為罔、（一）賁、王六。諫王先王受祭者為上甲、大甲、大庚、祖甲、祖辛、羌甲、小甲、元丁、武丁、父己、祖庚、祖甲、康祖丁、武乙、文丁。先妣受祭者為妣庚、先臣受祭者為黃尹、伊尹、咸戊。其受祭次數最多者為上甲。凡十八次。次為武乙。凡九次。次為武丁。凡五次。其餘則均不及五次。武丁時所祭者為罔、賁、王六。諫王黃尹、伊尹、咸戊、上甲、大甲、大庚、祖甲、祖辛、小甲、元丁。乃殷世系表之前段。帝辛時所祭者為羌甲、武丁、祖庚、祖甲、康祖丁、武乙、文丁。為殷世系表之後段。祖庚、祖甲時僅祭祖乙、武丁、廩辛、康丁時僅祭上甲、父己祭先妣者。僅見於武乙、文丁時。（二）伐者辭作社。

象以戈殺伐人頭之形。殷銅戈斧上之伐字作𠄎，从又持戈以斫伐人頭。(二)其象形益顯。殷銅器上又有字作以戈或斧鉞伐下人頭之形。(三)余疑亦伐字。殷墟所發現之人頭葬及無頭葬，皆當即此種伐祭之遺跡。而由卜辭言氏執入執用執伐執知所伐者，至少當有一部分係戰爭所獲之俘虜。卜辭又每言來羌用羌牧羌又羌出羌賁羌伐羌伐羌幾伐羌幾羌人羌幾人幾羌羌幾用幾羌知所伐之俘虜，多係西北之羌人。(六)

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於民國二十三年在安陽侯家莊西北崗舉行殷墟第十至第十二次發掘，凡發現偉大之殷王陵墓九，墓形可分亞方、長方三種。佔積最小者三百方公尺，最大者一千二百方公尺。最淺者十二公尺，最深者十三公尺。又半皆在水面以下。墓之四邊皆有墓道，最長者達三十二公尺，深八、九公尺。時皆有木槨作亞形，其各墓之

墓底中心及四角，即多有小殉葬坑，內葬一人或一人一獸，人作蹲狀，似為生埋。墓道中又多排列齊整之無體人頭，及無頭肢體，似為殺後殉葬。在此種大墓之附近，又發現成叢之小墓，一千二百四十二，就其形制內容之不同，可分二十五種。除器物葬、車馬葬、鳥獸葬之外，有只埋人頭者，墓形方，南北長九公寸至一公尺，東西長七公寸至一公尺，深二公尺，三至三公尺六，埋人頭十至三十九，有只埋無頭之肢體者，墓形長方，南北長一公尺七至二公尺三，東西寬八公寸至一公尺二，深四公尺一至四公尺七，埋無頭肢體多具，有頭體全葬者，墓形長方，南北長一公尺六至二公尺八，東西寬六公寸至一公尺八，深一公尺七至四公尺四，五埋全人骨骼一具至多具，或仰身，或俯身。(見)又民國二十五年，在小屯舉行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於殷代宮室宗廟之左近，共發現小墓四百一十六座，就其形制內容，可分九種。除車

馬葬獸葬之外有單人仰身者墓形方有多人仰身者墓形方大者長三公尺二寬一公尺八小者長二公尺四寬九公寸埋仰身人骨二具至五具有單人俯身者墓形方有多人俯身者墓形長方埋俯身人骨三至十二具有亂葬者墓形長方不整齊人數無定側屈俯仰不一頭皆斫下後放入者有跪葬者墓形方內葬一人執戈盾而跪有倒葬者墓形方人皆倒置(圖)凡此種小墓觀其在大墓或宮廟之近旁必當係人祭之遺跡其無頭無身者或即小騂中之伐祭

以上無論人祭人殉由其生埋殺伐蹲跪倒葬亂葬俯身有首無身有身無首等慘酷之情形推之至少其中之大部分必皆為奴隸而其來源則多係戰爭之俘虜也

不特此也即殷代奴隸之裝飾亦可由遺物之發現以知之民國二十八年安陽殷墟出土一玉人頭流入北平估人盧雨亭之手後售於葉叔仲高約一寸五分其頭下連頸

頸圍約如拇指其頂部髮文歷歷作圓狀象清人剔髮留辮
形惟其與清人髮辮不同者有二一清人髮辮自頸部編起
此則自頂之中間編起二清人髮辮甚長此則由頂部起僅
垂至頸部此與中央研究院所發現之一種陶俑極相同
所以知其為奴隸者卜辭有異字作殷金文異
字作大大腹也於古形不類其外至明羅
振玉以罪隸為奚之本證其說確無可易惟其以字象人
手持索以拘罪人其頭上如為索形則索者應繫於項部
如與今異之者自頂部直上則必非繫索惟于
省吾氏以為異字上象以手提髮辮之形最為通達故知
此種玉人頭剔髮留辮之裝束必為殷代之奴隸蓋殷代之
貴族皆蓄髮此由甲骨文中之長光老先若門諸字可證
束髮後雖男子亦以簪飾此由殷墟發掘之發現及古金文
中之皇字可證若奴隸者則常剔其髮留短辮以為別也

惟殷代雖有奴隸，但不能因此即謂殷代為奴隸社會。因殷代之奴隸，多供貴族祭祀殉葬之犧牲，其他小規模被支配之勞動，容或有之。至於社會生產之主要階層，則絕非奴隸。至少在今日發見資料之所示，確是如此。此與古代希臘羅馬史上所謂奴隸社會之內容，絕對不同。固難以強併為一。不然者，則中國歷史上自姬周以迄近世，奴隸之事何代蔑有？^(三) 倘統謂之奴隸社會可乎？

今之論者，即犯此病。先誤引卜辭中與奴隸不相干之諸文，以證殷代有奴隸之存在。又必欲以與西洋古代之奴隸社會併為一談，乃不惜妄辭曲說，以殷代自農業生產以至征伐軍事，無不以奴隸為之一人首唱，百人和之，以致青年學子，迄今幾無不以殷代當然為奴隸社會矣。^(四) 故吾人不能不為此文以聞之也。

附註

(一) 參看郭沫若骨刻辭之一考察刊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聞一多楚辭補刊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吳其昌殷虛書契辭詁刊文哲季刊五卷四號

(二) 見所著簋室殷契類纂卷五

(三) 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所引又羅氏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

(四) 參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難北京大學講義本

(五) 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官名考稿本待刊

(六) 參看郭沫若骨刻辭之一考察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郭文刊見註(二)拙文稿本待刊

毛前四，二四，四 後上一六，一一 福一一 庫五七三 前四四一

(七) 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六片

(八) 後下二〇，一。

(九) 詳拙著論武丁時代幾種記事刻辭稿本待刊

(一〇) 鐵三，三 截三，一。 續一，一四，二 粹三四 甲三四五

一 鐵二六，二 佚六六九 甲一三五五 粹一，二〇，四 後下三五，六

粹一，一六八 粹四三。 續一，二〇，四

(二) 卜辭中貞令出師者見甲三四二貞令易討董者見契一六貞令伐羌者見甲二〇九七貞令伐龍者見拾五，五鐵一〇五，三契六四六貞令取

夷者見鐵七，一續一，三三，七鐵三七，二續二，二九，五

(三) 前四，一一，五與前五，六，二合

(四) 甲二六六八 前七，四，四 甲五三三八 甲三三七七 前七

一，四 龜二，七，六 錄六二二